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許素綾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02

傳真：02-87734165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

睿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100140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開發行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規定向本會（或向本會行政委託之受理單位）申報辦理相關案件之副本抄送單位，得採電子文件方式遞送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10年6月28日中證商業五字第1100003150號函辦理。
- 二、依募發準則第75條第3項規定，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無償配發新股、減少資本或有價證券持有人申報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依本準則規定應申報或補正之書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於申報或補正同時，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機構團體各一份，供公眾閱覽。

三、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揭規定，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單位，得採電子文件方式遞送，另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及保險業副本抄送本會銀行局或保險局仍須以紙本方式遞送。

四、本案請協助函轉所轄公司及會員知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請一併函知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賀鳴衍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人林丙輝先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睿先生)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